



退休制度變革播聲再起 我們應該知道的事①

--關心退撫基金潛藏支付負債

轉自台中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根據 107 年實施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第 98 條明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目前公教退撫制度為公教人員與雇主（政府）依薪資提撥率之分擔比率提存至退撫基金，退休時依退休（繳納）薪資、年資長短計算給付金額的「確定給付」。然，政府要為未來（112 年後）初任公教職員的退撫制度重行新建制，乍看似乎與目前公教在職者無關，其實不然，此事首先衝擊的就是目前退撫基金的「潛藏支付負債」壓力浮現，政府對此應要有明確規劃，否則退撫改革的核心價值「永續」及「確保給付」將再次面臨嚴峻的挑戰。

全教總年金專刊 QR Code



混亂的年改中 組織發揮影響力爭取權益

回顧 105 年至 106 年的年金改革，政府以「原退撫基金財務不改革會面臨破產」為起手式，進而擬定「所得替代率領取上限」、「延後月退休給付年齡」、「提高提撥率」、…等新方案的退撫制度，降低原退撫基金的潛藏支付負債壓力，延長基金用罄年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在年改過程中透過理性訴求、政策遊說，提供改革不同意見積極發聲爭取權益，力求修正政府所提方案的不合理之處，成功達成：爭取「本俸二倍」當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數，修正「肥高官、瘦小吏」缺失、爭取改革節省經費全數（中央+地方）挹注退撫基金，延長基金年限、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下修（65→58 歲）及展延退休指標 15 年過渡期、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及退休時領取、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65%：35%）、爭取一次退休人員更高保障、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詳細成功爭取內容說明，可參閱[全教總年金專刊](#)（<https://reurl.cc/a5aXdY>）。

退撫制度不合理處 組織持續爭取

然而，107 年實施的公教退撫制度仍存有不合理之處，如 108 年 7 月後廢除年資補償金申請，造成原有（年資補償金）資格者，無法行使原有權利，形成退休與在職者權益不對等，而同脈絡的取得資格的軍人退撫卻仍保留申請資格，造成職業別權益不公平；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改革前、後採計標準不一；退休所得替代率並未能依年資多少而有一致性比例給付，甚至對超過年資 35 年者不當壓低其替代率，造成給付替代率不公平；不當限制退休起支年齡（58 歲），阻礙教職人員世代流動…等，仍有待組織透過積極遊說及適當時機發聲，再次爭取修正。

銓敘部：退撫基金財務失衡

面對基金潛藏支付負債壓力 不容忽視、懈怠

84 年實施的公教退撫基金面臨用罄危機，主因是「歷來退撫基金的提撥率都採不足額提撥，導致收繳入不敷出」（<https://reurl.cc/GdXQqp>），產生結構性的制度改革壓力，因而造就了 107 年退撫制度的改變給付標準、提撥率、及退休起支年齡等變革。然而，112 年的公教新進人員將擬訂新制度，準備與現行制度脫鉤，對目前的退撫基金而言，勢必面臨「無新進人員」參與，換句話說也將無「新進財源」（含政府的 65% 提撥）流入基金，勢必衝擊基金財務平衡，而退撫基金的「潛藏支付負債」就成了現實的數字，也成為基金財務管理者（政府）首要面對的財務窟窿問題，這個問題遠比之前「入不敷出」更加險峻。



因此，我們身為退撫基金參與者（在職與退休）應積極關心政府在擬制新制度時，同時對於原退撫基金做了哪些因應的配套措施，務必讓目前的退撫基金財務仍維持原有的支付水準，不再惡化，確保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品質穩定。

◆邀請加入「年資補償金自救會—桃園分會」群組



為協助年資補償金的受害教師與公務員，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成立「年資補償金自救會—桃園分會」群組，協助桃園地區之利益關係人進行爭取回復補償金事宜。請 70-83 級、具有年資補償金請領資格之教師、公務人員，踴躍參與此群組。也請大家將資訊廣傳，讓更多桃園地區的利益關係夥伴加入。

◆與劉勝全議員一起關心教育大小事—例假日補償措施

桃園市長久以來教師例假日出勤，其補償措施僅有「可自執勤當日起1年內，依教師需求以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一項，老師形同被剝兩層皮—例假日出勤已提供勞務，卻又要自費購買勞務換得的補休之荒謬情事。

桃園市教師會於109年9月28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261號函文教育局，希冀教育局比照台中市教育局，給予教師更多的例假日加班補償措施選擇，然而在109年11月24日收到教育局回函，回覆內容仍是【維持原措施】。是以本會立刻於109年11月28日委請劉勝全議員協助，並於109年12月29日正式於桃園市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提案。

本案經多次向教育局、市府秘書長協調，並於109年12月17日與市長討論後，教育局即針對相關補償措施進行研究，並順利於109年12月29日教審會中通過。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確立新的例假日補償措施，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未來老師於例假日出公差時，依據主辦單位不同，有補休(課務排代)、領取加班費、補休(課務自理)等選擇。

一個政策的推動，特別是涉及龐大經費需求時，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很清楚不是靠一紙公文、一場會議就能夠完成，背後其實需要計畫性的努力—這才是教師組織存在的價值。針對某些不肖工會屢屢以【一紙公文】的形式就想收割各項成果的不勞而獲行徑，本會除嗤之以鼻外，更秉持「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的心態，揚棄過往「扒糞式」的操作手法，以專業、理性、正向的態度與社會對話。期待這樣的組織經營方式獲得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認同，讓桃園市的教師組織運作邁向正常化。

例假日補償措施



◆與彭俊豪議員一起關心教育大小事—教師進修補助露出曙光

教師進修補助



為鼓勵教師進修，教育部於「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8條明定：「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此為教師從事進修相關事宜時，得有補助的依據。是以國教署、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皆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供各該轄屬機關學校進行補助之依據。

然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將教育人員排除於補助行列之外，顯然有失公允。是以本會委請彭俊豪議員協助。110年2月24日教育局於議會之專案報告時，指出「未來將比照公務人員(補助1/2進修費用，每學期最高不超過2萬元)，並朝逐年補助方式處理。」

◆近期研習訊息

為提升校園教師專業，促進教師身心健康，並了解最新法令變革與自身權益，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特別辦理「110年度多元研習計畫」，全年度共計10場，各校僅需提供場地，講師、研習費用皆由本會支

申請辦法網址



應，相關的研習有「金融理財講座」、「新教師法」、「輔導管教辦法」、「教師退撫」、「手工皂」、「手沖咖啡」、「手做療癒娃娃」、「脊椎照護功能瑜珈」等8個子題，每個子題需時2小時(瑜珈需3小時)，歡迎各校踴躍申請。

近期研習		
日期	地點	講題
110.3.13 整日	南勢國小	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研習
110.3.31 下午	宋屋國小	金融理財研習
110.3.31 下午	南勢國小	脊椎照護功能瑜珈研習
110.4.7 下午	信義國小	手沖咖啡研習
110.4(未定)	永順國小	教師專業發展--數感研習
110.5.22 上午	芯耕有機農場	全教總食農教育研習
110.6.5 整日	光明國中	教師專業發展--我的課我的戲
110.7.13 下午	平鎮幼兒園	幼教輔導管教研習
110.8.27 下午	大園高中	新教師法研習